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今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江其興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(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被 告 全國品保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江王玉真

被 告 江惠美

前列江其興、江王玉真、江惠美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林水城律師

吳譽琿律師

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
字第18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今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因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
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
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03 法官 馮君傑
04 法官 簡祥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陳佳彬